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4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張翠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翠鈴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,65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9日前之利息共166,142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215,79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,796元，應繳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320元外，尚應補繳7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49,654元	95年1月17日起	19.89%	95,02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04年8月31日		
利息	49,654元	104年9月1日起 至114年3月19日	15%	71,114元
合計				166,142元